

檔 號：
保存期限：



0940105432

總收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羅素娟

聯絡電話：(02)23565064

傳真電話：(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5356@moi.gov.tw

94. 8. 31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40007029號

類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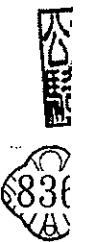
解密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94年8月19日(94)秘台申政字第0941806877號函。
- 二、查本部研擬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第7條第1項第1款原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公營事業」之政治獻金。所稱公營事業，依該條立法說明，係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上開條文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案審查政治獻金法草案時，與會委員認為對於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捐贈政治獻金亦應有所限制，爰將該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7期委員會紀錄頁287-288；311-312參照)。準此，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應係指「公營事業」及「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而言。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本：本部民政司

電 2005/08/30
16-26-29 印章